

关于开展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时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是2023年年度资料。2024年1-4月，普查人员将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上门开展普查登记。

二、普查对象：兴宁市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三、普查主要内容：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

四、普查方式：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采取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调查。

请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将履行保密义务。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统计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特此公告。

兴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20-83134395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20-83134400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0-166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非一套表单位)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二、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三、采用自主填报方式填报数据的单位,请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在微信登录“五经普自主填报”小程序,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六、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20-83134395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20-83134400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面向个体经营户)

尊敬的个体经营户户主: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您需填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表。为方便您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入户登记。

二、请您准备好相关证照以及收入支出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四、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您提供的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五、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您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20-83134395

广东省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20-83134400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